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南市教課(一)字第 1150476998 號
- (二)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校名額為 15 名。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獎項	名額	給獎資格	備註
市長優學獎	5	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市長語文獎	2	國中階段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二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科技獎	2	國中階段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二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藝術獎	2	國中階段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二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體育獎	2	國中階段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二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嘉行獎	1	國中階段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一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勵志獎	1	國中階段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擇優一名。	需審查通過

1. 市長獎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榮獲市長獎的同學不重複給予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會長獎。
2. 有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紀錄且未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者，不得申請。
3. 市長獎各獎項經審查通過後不得放棄或更改。
4. 同一學生申請多個市長獎獎項均獲獎時，頒予名次最高獎項（若名次相同時再徵詢志願序），其餘獲獎獎項依申請成績排序遞補。
5. 除優學獎外，其他獎項名額得依申請比例互相流用。
6. 申請獎項檢附之獎狀請參閱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採計一覽表。

六、給獎評定標準：

- (一)優學獎: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 (二)語文獎:在學期間語文領域總成績佔 30%與特殊表現佔 70%，合計後依序擇優錄取。
- (三)科技獎:在學期間數學、自然、科技領域總成績佔 30%與特殊表現佔 70%，合計後依序擇優錄取。
- (四)藝術獎:在學期間藝術領域總成績佔 30%與特殊表現佔 70%，合計後依序擇優錄取。
- (五)體育獎:在學期間健體領域總成績佔 30%與特殊表現佔 70%，合計後依序擇優錄取。

(六)嘉行獎：

1. 在學期間綜合領域總平均 90 分以上，服務時數至少 80 小時以上，且無遲到缺曠及懲處紀錄者方可申請。
2. 相關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 日(含)前取得為限。
3. 綜合領域總成績佔 30%與特殊表現佔 70%，合計後審查日常生活表現擇優錄取。

(六)勵志獎：

1. 具備逆境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重大傷病證明等），且各領域畢業總成績及格，無缺曠及懲處紀錄者方可申請。
2. 審查具體特殊表現後擇優錄取。

七、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5. 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二)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四)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其他：

(一)「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獎狀、獎牌由本市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分數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表二

得獎名次分數對照表

競賽層級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優等 亞軍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甲等 季軍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殿軍 佳作 佳作	第五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六名
國際比賽	個人	18	15	12	9	6	3
	團體	9	7.5	6	4.5	3	1.5
全國比賽	個人	12	10	8	6	4	2
	團體	6	5	4	3	2	1
市級比賽	個人	6	5	4	3	2	1
	團體	3	2.5	2	1.5	1	0.5
校內比賽	個人	3	2.5	2	1.5	1	0.5
	團體	1.5	1.25	1	0.75	0.5	0.25
民間團體 比賽	個人	3	2.5	2	1.5	1	0.5
	團體	1.5	1.25	1	0.75	0.5	0.25